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2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6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6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7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8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8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9
六、结论性意见	9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66-2 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华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植德(证)字[2022]066-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鉴于华兰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 5、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华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1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4、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发表意见。

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 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4.50 万股调整为 322.0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212.50 万股调整为 210.0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9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4.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4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兰股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50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相对应的股数为2.50万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5人调整为7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4.50万股调整为322.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212.50万股调整为21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6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14.09元/股。

经查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0%。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兰股份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69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兰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华兰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兰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华兰股份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及时披露与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3年 2月 24日